

核釋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第91條之1第3項所定原自治條例之規定，乃為保障原址依自治條例規定之經營與服務者而設，其因縣（市）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，並依原自治條例管理方式繼續經營而制定之自治條例，亦包括之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05.01. 台內警字第1010870904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5月1日

一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「原自治條例之規定」，乃為保障原址依自治條例規定之經營與服務者而設，其因縣（市）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，並依原自治條例管理方式繼續經營而制定之自治條例，亦包括之。

二、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